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1號

原告 阮惠琨

被告 王暉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規定，本件應由本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而為初審裁判，先予敘明。又被告現在監執行，其經合法通知而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克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23頁），則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之工具，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20分許，在屏東縣○○市○○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武成門市前，將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當面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之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和」之成員。又伊自112年3月28日起，經由臉書網站加入「張鼎恆」之LINE群組，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在該群組中，向伊佯稱投資

01 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或面交，共遭
02 詐騙新臺幣（下同）108萬元(除此之外，伊另被詐騙1,952
03 萬8,844元)，其中5萬元，伊係於112年5月3日9時25分許，
04 匯款至系爭帳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經詐騙集團用以
05 行騙，致伊受有5萬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06 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
07 延利息賠償5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交易明細及手機轉帳翻拍照片等件附於
16 刑案警卷內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9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又刑事部分，被告因觸犯幫助詐
20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
21 金簡字第473號從一重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5月，
22 併科罰金20萬元；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
23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第一審
24 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不得適用簡易審判之情形，依同法
25 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2項規定，撤銷原判
26 決，並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改為判處被告幫助一般
27 洗錢罪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已告確定等情，
28 有各該刑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
29 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被告幫助故
30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詐騙集團之成
31 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

01 求被告賠償其5萬元，於法洵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3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所為初審判
06 決，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
07 上訴，一經判決即告確定，爰不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併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3 法官 彭聖芳
14 法官 薛全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蔡語珊